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B8S[2024]2499号

采购人：新疆兵团第八师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益世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文件封面	61
二、资格审查材料	62
三、商务文件	77
四、技术文件	8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益世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新疆兵团第八师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8S[2024]2499号

项目名称：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90日提交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列入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最新），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场工程或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6日到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11: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兵团第八师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东四楼

项目联系人：白飞龙

项目联系方式：0993-201671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益世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乌伊东路温州国际商城111-B73号

项目联系人：欧阳玉娇、骆杜娟

项目联系方式：1899973644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兵团第八师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东四楼 联系人：白飞龙 联系电话：0993-201671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益世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乌伊东路温州国际商城 111-B73 号 联系人：欧阳玉娇、骆杜娟 联系电话：18999736445
4	监督部门	名称：石河子市财政局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联系人：程丰 联系电话：0993-2068632
5	采购内容	编制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报告、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飞机性能报告、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飞行程序报告，全面谋划花园机场发展方向和定位，指导花园机场的建设，总体规划修编内容涵盖飞行区、航站区、货运区、通航区、维修区等多方面，同时编制飞行程序和飞机性能报告。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并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條規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件。</p> <p>2、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列入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最新），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场工程或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89 1144 523 1205">封面</td> <td data-bbox="523 1144 1442 1205">(1) 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389 1205 523 1886">资格审查资料</td> <td data-bbox="523 1205 1442 1886"> <p>(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备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备注：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需按格式填写）；</p> <p>(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5)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列入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最新），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场工程或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td> </tr> </table>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资料	<p>(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备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备注：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需按格式填写）；</p> <p>(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5)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列入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最新），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场工程或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资料	<p>(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备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备注：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需按格式填写）；</p> <p>(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5)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列入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最新），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场工程或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通用资格条件的资格承诺函（见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商务文件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服务承诺书；</p> <p>(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技术文件	<p>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2	答疑接受时间	<p>开标截止日 15 天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联系人：欧阳玉娇、骆杜娟 联系电话：18999736445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乌伊东路温州国际商城111-B73号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6日11:00 (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6 项）
16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

		<p>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介质2份，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5、提供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与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u>开标后两日内递交至新疆益世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p> <p>其中，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备注：投标单位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电脑以便于投标文件的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开标地点：政采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分钟</u></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和专家评委_4_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注：1、依据兵财库〔2023〕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2023年10月1日起(以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2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2、本采购项目为服务项目，预算资金为2000000.00元，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缴纳</p>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金额（小写）：/</p> <p>金额（大写）：/</p> <p>单位名称：新疆益世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p> <p>帐号：30725301040014876</p> <p>开户行行号：103902872530</p> <p>付款备注：项目名称、编号</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p>

		<p>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 投标保证金以政采云服务平台认可的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递交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政采云金融服务热线：95763。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20	节能、环保要求	<p>本项目 <u>不适用</u>。</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文）。</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p>

		<p>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21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性质：<u>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u></p> <p>(3)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p>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p>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汇票、支票、本票等形式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 交纳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具体汇款信息请在成交后与采购单位负责人联系。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5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交纳金额：由中标人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应标准收取。 收款单位：新疆益世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25301040014876
26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7	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提交报告初稿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通过民航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 项目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
2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90日提交成果文件
3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石河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分钟。 4、陈述形式：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3	项目预算	本项目 <u>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u> 预算为 <u>2000000元（贰佰万元整）</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中标人： 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36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1、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政采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p>(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p> <p>(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1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6)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7)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注：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p>注意 事项</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成交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扫描件一份至代理机构。 6、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6.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6.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组成

8.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1.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

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3.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3.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17项的规定。

13.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3.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4.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

14.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4.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4.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4.8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

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6.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2 项的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是否缴纳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7.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7.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

21.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

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1.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初步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4.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6.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 确定中标人

2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过程要求

28.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8.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8.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4.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0.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30.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30.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0.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30.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30.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1.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应按期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签约权利。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履约担保方式在发生中标人违约情况下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实际完全、适当履约后，由招标人在支付最后一批价款时一并无息退还。

九、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4、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4.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4.6 违反 34.1 条、34.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5. 审核合同

35.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处罚

3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

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 询问

3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8.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8.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9. 保密和披露

39.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石河子市地处天山北麓中段、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东距乌鲁木齐市150公里，西距霍尔果斯口岸500公里，面积6007km²，耕地296万亩，人口约76万人。石河子市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城市，也是“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城市群建设的重要城市，既是新疆自治区的直辖市，也是兵团最早建市、发展实力最雄厚的城市。近年来，八师石河子市紧紧抓住“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对口援疆等重大历史机遇，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促稳定，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三化”建设步伐加快，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城市的影响力、聚集力、辐射力明显增强，经济社会呈现大开发、大发展、大繁荣的良好局面。目前，有规模以上工交建商企业219家、上市公司4家、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有石河子大学等大中专院校14所、兵团农垦科学院等科研机构18所；有国家级园区3个、自治区级工业园区3个、兵团级工业园区1个。

八师石河子机场于2015年12月26日建成通航，现飞行区等级为4C，跑道场2800米、宽45米，设2条垂滑，日常周转机位7个（7C），通用机位40个（40B）；航站楼建筑面积3653平方米，货运设施位于航站楼东侧，货站建筑面积200平方米，配套目视助航设施、空管设施、生产保障设施、公用设施、安保设施、供油设施等。为更好的服务石河子市及乌昌石城市群的经济的发展，高标准落实国家赋予兵团“三大功能”“四大作用”使命，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构建具有兵团和师市特色的空中交通体系和航空产业体系，八师石河子市党委确定了“客货并举、货运为主”的发展思路，2012年批复的《新疆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原规划基础、城市定位等外部因素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已不能指导机场的规划建设。

为了适应当地航空运输市场的长远发展需要，更好的指导石河子花园机场的近期建设和未来的发展，现启动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相关工作。

二、实施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

编制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报告、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飞机性能报告、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飞行程序报告，全面谋划花园机场发展方向和定位，指导花园机场的建设，总体规划修编内容涵盖飞行区、航站区、货运区、通航区、维修区等多方面，同时编制飞行程序和飞机性能报告，为师市航空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服务内容

编制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报告、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飞机性能报告、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飞行程序报告。总体规划应满足经济及社会发展需求，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航行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机场性质和规模，明确机场发展空间及规划分区；提出近、远期发展目标并进行航空业务量预测；遵循全局性、整体性和系统性原则，统筹规划飞行区、航站区、货运区、生产保障区、公用设施区以及综合交通，提出近、远期规划方案及用地方案。近期规划侧重于有序发展和指导项目建设，远期侧重于整体布局和发展空间控制。对机场进行飞机性能分析，起飞着陆分析，障碍物分析，航程业载分析；进行飞行程序设计，最低运行标准及航行图表设计，净空处理及净空控制基本方案等。

四、质量标准和编制深度

报告应满足《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办法》的相关要求，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及合同预定进行验收，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及条例变更时执行新的版本。

五、需执行标准、规范

- 1)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3号）；
- 2)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R1）（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15号）；
- 3)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规范》（MH5002-2020）；
- 4)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AP-129-CA-01-R1）；
- 5)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 6) 《民用航空支线机场建设标准》（MH5023-2006）；
- 7) 《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2013）；
- 8)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第1部分：导航》（MH/T 4003.1）；
- 9)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第2部分：监视》（MH/T 4003.2）
- 10)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2017）；
- 11) 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其它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 12) 国家、自治区、兵团、师市相关规划。

六、建设地点：石河子花园机场

七、成果要求及交付地点

- 1) 成果文件交付地点：石河子市
- 2) 成果文件交付要求：提交《石河子花园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报告》、《石河子花园机场飞行程序方案研究报告(总体规划阶段)》、《石河子花园机场飞机性能方案研究报告(总体规划阶段)》纸质版8份，电子版pdf格式1份。
-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90日提交成果文件。

八、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运营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提交报告初稿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通过民航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
项目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备注：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列入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最新），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场工程或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中小企业需按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填写；不是则不填写。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按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填写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
	商务标 评审 (30分)	资信情况 (6分)	1、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民航专业甲级资信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30%
		项目负责人 (7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机场工程(或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加2分，满分5分。 2、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类似业绩(飞行区指标4C级及以上)，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注：1.以合同中所载明的具体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 (12分)	项目配备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项目组至少应配备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专业，至少应包含：总图专业、场道专业、航行服务专业、空中交通管理专业、助航灯光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供油专业，专业配置全面得6分，以上专业每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2、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同时具备机场工程专业(或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3分，满分6分。 (须提供项目人员的社保证明资料、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有关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一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类似业绩（飞行区指标4C级及以上）的得1分，满分5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只有中标通知书的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p>	
技术标评审 (60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12分)		<p>对本项目规划背景和现状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规划背景认识②项目相关规划分析③现状情况与场地特点分析。</p> <p>根据本项目对以上内容逐一做出响应的得12分，经专家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总体规划修编方案 (20分)		<p>规划思路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的范围及内容</p> <p>②航空量业务预测</p> <p>③方案设计功能分区和设施配置</p> <p>④飞行程序、飞机性能设计。</p> <p>⑤规划方案应体现平安、绿色、智慧、人文“四型机场”理念</p> <p>根据本项目针对方案的</p> <p>1) 项目整体完整性、准确性</p> <p>2) 项目方案在技术上的可实现性(是否与上位规划相容)</p> <p>3) 规划布局功能从功能完备、布局紧凑、集约发展等方面</p> <p>对以上内容逐一做出响应的得20分，经专家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60%

		<p>规划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p>	<p>对本次总体规划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p> <p>①提出重难点问题</p> <p>②针对重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p> <p>针对提出的方案：</p> <p>1) 重点、难点定位准确</p> <p>2) 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切实有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对以上内容逐一做出响应的得10分，经专家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分)</p>	<p>①机构设置及人员结构满足本项目需求</p> <p>②岗位职责清晰、明确</p> <p>对以上内容逐一做出响应的得6分，经专家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4分)</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及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的控制措施②项目质量应急措施）</p> <p>对以上内容逐一做出响应的得4分，经专家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保密管理方案 (4分)</p>	<p>根据本项目的数据保密要求，应提供相应的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保密教育②保密管理制度</p> <p>对以上内容逐一做出响应的得4分，经专家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后续服务计划 (4分)</p>	<p>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后续服务：</p> <p>①后续服务的内容；</p> <p>②后续服务的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p> <p>对以上内容逐一做出响应的得4分，经专家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1分</p>	

			, 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注：（1）计算过程中，所有数值取算术平均值后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最终得分=所有评委对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得分。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新疆兵团第八师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一) 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一方与乙方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另一方签订。

受____的委托，受托人提供_____项目的_____服务。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协议书的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

(2) 附件

附录A、受托人服务范围

附录B、委托人应协作事项

附录C、报酬及支付

(3)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为（3）、（2）、（1）。

二、受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委托人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三、委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

此协议书由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号(同行/跨行):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二) 通用条件

一、定义及解释

1、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1.2 “服务”是指受托人根据本协议书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委托人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3.1 “正常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1.3.2 “附加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经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1.3.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即工程咨询公司除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外，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视为额外服务。

1.4 “委托人”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受托人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受托人”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委托人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 “一方”和“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则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法人或实体。

1.7 “协议书”是指组成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的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A(受托人服务范围)、附录B(委托人应协作事项)、附录C(报酬及支付)，委托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1.10 “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委托人与任何第三方签字的合同

2、解释

2.1 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应在其解释中使用。

2.2 如果协议书条款中有相互矛盾之处，则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二、受托人的义务

3、受托人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见附录A）。

4、服务范围及内容。

4.1 “正常服务”指附录A中描述的此类服务。

4.2 “附加服务”指附录A中描述的此类服务，或双方书面商定在正常服务之外附件的服务。

4.3 “额外服务”指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服务，即除正常和附加服务外，受托人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视为额外服务。

5、受托人在根据本协议书规定履行其义务的过程中，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奋地工作。

6、当咨询服务包括根据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受托人应：

6.1 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A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受托人同意。

6.2 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

6.3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任何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受托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

三、委托人的义务

7、委托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8、委托人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9、委托人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10、为了服务的需要，委托人应免费向受托人提供附录B所规定的报告、资料等一切与咨询项目相关的材料。

11、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委托人应根据附录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安排人员为受托人提供服务。受托人应与其合作，但不对这些人员及其行为负责。协议中未明确的权利义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13、受托人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受托人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14、为了执行本协议，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主要联络人作为本方代表。

15、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无故不予同意），受托人不得更换其指定代表和（或）其他派遣人员。经事先通知受托人，委托人可不时更换其指定代表和（或）其其他派遣人员。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指定代表和（或）相关派遣人员无法履行职责，则经提前十四（14）个日历天书面通知受托人，委托人可要

求受托人更换指定代表和（或）相关派遣人员。

五、责任与赔偿

16、双方间的责任

16.1如果确认受托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委托人提出索赔，则受托人仅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委托人赔偿。

16.2如果确认委托人违反了对受托人应负的责任，委托人应向受托人赔偿。

17、赔偿

17.1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17.2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17.3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支出的律师费。

17.4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否则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六、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8、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19、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或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拖延的例外。

20、当委托人或受托人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

21、如果委托人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受托人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人，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22、如果出现非受托人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

23、委托人至少应在28天前通知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少。

24、如果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14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经书面通知受托人而立即终止本协议书。

25、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截至终止之时在本协议书项下已发生的权利、责任及索赔。协议书终止后，第17条的规定仍应有效。

七、支付

26、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C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7、如果委托人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28、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29、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72小时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以发出时间为准），但除非涉及受托人赔偿事项，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27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受托人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八、争端的解决

30、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31、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32、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持续期限的改变，要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修改协议文本，调整完成时间。

33、受托人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协议书中的工程

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复制、向有关部门提交和（或）对外发布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受托人的许可。当事人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34、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委（受）托人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五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受（委）托人批准。

35、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送达专用条件中写明的地点时生效。以书面回执（含签收单）或回函确认为准。

36、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3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专用条件

第一节 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38、定义

38.1 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咨询技术服务的项目。

38.2 责任和提出索赔的期限：本协议书生效日期为责任起始日期。责任终止日期根据适当法律或法规决定，本项目应不尽于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

38.3 赔偿的限额：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不超过总合同额的50%。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9、服务开始日期及服务完成日期：

39.1 服务开始日期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开始。

39.2 服务完成日期：_____

受托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受托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委托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39.3服务地点：_____

40、合同额及支付的方式：

40.1承包方式：总包干方式，一但合同实施，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受托人费提供，委托人不再支出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40.2项目合同额：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40.3支付方式及时间：具体见附录C。

41、协议书规定的货币：人民币

42、仲裁

本协议履行争议解决不适用仲裁：

43、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中文

准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法律）。

44、验收

44.1验收内容：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44.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44.3验收组织：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中心、供应商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第二节 附加条款

45、对报告成果，受托人还应负责按照评估会专家和（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达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46、如果本协议书中任何规定的任何部分被有关主管部门认为无效，则应认为该部分已被从协议书中删去，此条规定的剩余部分及协议书其他规定仍继续有效。

47、合同正本一式4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2份。

48、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约定，合同执行中，双方以项目有关人员的电子邮箱发送的有关信息作为双方认可有效文书：

附录A 受托人服务范围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附录B: 委托人应协作事项

- 1、提供报告编制或评估有关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原始文件及必要的材料；
- 2、根据受托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加有关资料、数据；若提供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
- 3、配合受托方与评审单位进行协调；
- 4、严格按照本协议专用条件中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数额支付受托方咨询服务费用。

附录C:报酬及支付

一、报酬及支付

(1) 根据民航局机场司《运输机场工程概算编制规程》(民航局机场司, MH/T 5076-2023)的收费规定, 计算受托人咨询服务费用。

(2) 合同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含税)。本合同价款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不限于受托人的差旅费、人工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但不包括委托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咨询成果文件的评审相关费用。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40%, 即支付合同额_____;

提交报告初稿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50%, 即支付合同额_____;

通过民航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5%, 即支付合同额_

;

项目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5%, 即支付合同额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三证合一只需上传营业执照即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项目编号)的_(项目
且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3、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或未填写，均视为无效声明，其投标将被拒绝。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注：

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②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列入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最新），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场工程或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如下）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有效 U 盘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报价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说明：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4) ★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注：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及顺序，自行拟定格式。